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1015915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年度市有放租耕地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價格及繳納日期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111年度市有放租耕地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

(一)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徵新台幣21元整。

(二)甘藷價格：每公斤折徵新台幣15元整。

二、繳納日期：自111年11月23日至111年12月23日止。

三、承租人應於繳納期間繳納，逾期繳納依規將收滯納金。

代理市長 陳章賢